## 目前香港教會的問題

香港在世界上可算是個特殊地區。一個蕞爾小島,竟然聚居四百多萬人,-- 這是十三年來畸形的現象。因此,也形成了香港是一個特別需要福音的地方。

目前香港的教堂,可說是多到五步一樓十步一閣,它的發展也可說是到了「飽和」;可是,基督徒的數目在全港人數比率中並不算可觀的數字。說來也有些矛盾,叫我有時想起地上的事常常會限制了神的工作。

據本港輔僑出版社一九五九年印行之「香港教會名錄」登載,本港教堂共約三百餘間。(學校和醫院……未計)當然這個數目未正確,因三來又增加了許多。我姑作推定的估計為五百間吧。其中容納百人以下的佔十分之六(三百間),二百人以下的佔十分之二(一百間),四百人以下的佔十分之一(五十間),千人以下的佔十分之一(五十間)。那麼,假如全部都座無虛席,約計有十二萬人 -- 這是一個龐大的數目啊!可是,在全港人口比例中,不過佔百分之三弱而已。這裏,便有了矛盾的說法:

說本港教堂多嗎? -- 多, 但不足應求。

說本港基督徒多嗎? -- 多,但只是百分之三弱。反過來說,教堂固然還少,而信耶穌的人實在也太少阿!

同時,教會內在外在還有許多問題,這些問題,隱伏着無限的危機,讓我們看看:

**堂址問題** -- 照上列估計的數目,其中容納百人以下的教堂佔十分之六(三百間),這個我敢確信是可靠的數目,因為許多教堂原是一間舖位,如果坐滿一百人,已像沙甸魚一樣了。到了真正坐滿的時候,也就是本文開首所說的「飽和」,飽和之後便退縮,這是定律,這是必然性,所以,許多教會因堂址的限制,而阻撓了福音的工作 -- 這句話還要解釋一下: 因為人數飽和了,佈道會舉行與否已不大要緊,因此許多教堂簡直一年只一次佈道會便算,甚至連一次都不舉行也沒有關係,因會友已「飽和」了。教會依然年過年的存在着,工作也依然年過年的進行着,可是,傳福音的機會卻難如初時的蓬勃了,這樣一來,很可能是養老了信徒,也養老了傳道人,工作便成為「循例式」了。我以為,一個堂坐滿了,馬上要擴大堂址或另開新堂,這才不因人力物力而限制了神的工作。

偶像問題 -- 基督教傳至中國,超過百五十年吧,發展的情形如何,我不敢在此下評語;但我可以題及香港基督教最大的仇敵 -- 黄大仙,黄大仙簡直是「本港之神」,牠差不多在全港人的心中都有其地位:記得一九五六年葛培理博士來港佈道一天,各教會代禱

數月,籌備數月,工作人員動員數千人,可算是一件偉大工作呀!的確,那晚有三萬人蒞會而有二三千人決志,如果你看看黄大仙的善男信女,你就會覺得距離很大。每年由農曆年初一起整整一個月的時間,求仙的絡繹不絕,途為之塞,該區的巴士搭客排隊數里,朝夕如是。非正式統計,每日進香求仙的男女,數以萬計,而這等人不只是無智的庸夫愚婦,也有白領階級和知識分子,也有士大夫的肉食階級啊!

-- 他們有籌備組織嗎? 有在報章宣傳嗎? 有印發單張嗎? ......靜靜告訴你,在那裏靠黃 大仙養活的人有千數以上啊。這是一個最大的諷刺,也是我們最大的的羞辱。

生活問題 -- 香港的畸形發展,也是形成生活程度提高的原因。兩三年來,各項公共事業的工人待遇提高了,政府人員的薪津也提高了,物價也次遞升起了,薪津與物價的升高可說是互為因果的,只可憐的是教會的傳道人,他她們沒有計較待遇的多少,也沒有注意物價升降,只是在全心奉獻工作下靠着信心生活着,生活的枯澀困難未嘗影響到工作的效率,這是特別感謝主的保守;然而,也有些傳道人或奉獻準備為傳道人的,不堪生活擔子的重負,轉業去了。或在「心猿意馬」中工作着,或在「騎牛搵馬」態度中工作着,或在「討價還價」中工作着……總之是僱工式的「一日和尚撞一日鐘」,試問,在不肯為羊捨命的工作下,又怎能栽培出靈性長進的信徒來?又怎能復興神的教會?不過,撇開了「收回奉獻」「信心不牢」不說,如果一個真正奉獻事主的人,家庭生活困難,兒女教育費無着、住所不能解決………可說是比任何信心考驗都實在過的問題啊!當我想起一個小學教師的待遇,超過一個傳道人的待遇兩三倍的時候,真令人有點「那個」之感!神不虧負人,但人會虧負人啊!

異端問題 -- 十餘年來 (指大陸變色後中國人陸續逃港迄今) 香港教會實在是興旺了, 而基督教以外的各教, 何嘗不是也興旺了。在香港, 不難聽到「基督在這裏」「基督在那裏」的聲音, 我當然知道他們的結局怎樣; 然而, 躑躅在歧路上的亡羊, 為這羣異教的傳道者所引去, 又何足怪呢? 因為的確是「莊稼熟了」的時候呀! 主依然不停地呼喚着「誰肯為我去呢?」難道我們忘記了「另外有羊」嗎? 起來吧! 把那條是正路告訴他們吧! 但是, 我要正告那些主張「各教大聯合」的人們: 我們要「分別為聖」啊!

**宗派問題** -- 由上項異端問題聯想起了基督教的宗派問題 -- 這問題在教會愈大的情形下愈顯明,我真不明白為甚麼主後二千年的教會還落在這種偏見的狹隘範疇裏,我們現在的情況,比保羅指斥哥林多教會「有說我是屬保羅的,有說我是屬亞波羅的」還可憐。我在此願意向真正屬主的人說: 我們只是「自固吾圉」便算嗎? 其實,只顧自己而不顧別人,已是違背主的教訓,何況還互相攻擊? 當我聽到或看到有些人為「一次得救是否永遠得

救」、「浸或洗」、「千禧年前或後被提」、「十誡是四六還是三七」、「神或上帝」……等枝節問題爭到面紅耳赤,筆槍舌劍並用之時,使我想起主的話「你們的心如何?」 願成見深的人們多讀約翰福音十七章吧!

救濟品問題 -- 這個問題頗耐人尋味,也頗令人費解。究竟救濟品對教會的影響怎樣, 見仁見智,相信頗難作正確的結論,但事實告訴我們,教會因救濟品引致大小事端確是真 實。如說救濟品可以有助於教會工作的發展,那麼,說救濟品帶給教會許多麻煩也未嘗不 可。我坦白表示我的意見:我不是反對教會接受救濟品,但我決不向救濟品恭維。

**傳道人本身問題** — 一個名為奉主差遣傳道的人,本身所必需具備的條件很多。不是只讀過幾年聖經便行。因為不論學問、知識、性情、靈性……各方面,都與其傳道工作有直接的關係,他如家庭環境,社會關係,都有影響力存在的,我以為「好」與「不好」的傳道人的界說,可用是否「合乎主用」以為斷。目前,誰好誰不好,即誰合乎主用與否,我們都不敢也不能論斷。但事實大家都在葡萄園中了,我恐怕,一個「好」傳道人的工作,可能和一個「不好」的相抵消,或許未必能這般準確比例,至少可以說: 教會有一個「不好」的傳道人,一定會阻撓或妨碍主的工作。願主的靈照亮我們的心眼,讓我們自己看見自己的光景如何!

組織問題 -- 初期教會由簡單而複雜,是以就有管理教會的組織,流傳至今,組織也由簡單而複雜了。本來,組織越複雜就越慎密,越慎密就越有效。在屬世的社會中或許如是,但在屬靈的教會裏,常常會因有組織機構,便注重於律法性的條文,好容易忽略(甚或放棄)了屬靈的尋求。雖然在會議前後都有禱告,但在會議席上是否讓主居首位,唯有主曉得。因此,不少教會因有了組織,工作不獨不能順利推行,反而受了掣肘,實在恐怕許多人犯了第三誡。

未明瞭中國人的個性又要奉差遣來華的話,請你勿忘「羊入狼羣」這句話,到你發覺中國人不是狼時,那你的歡喜是無可比擬的。你也許不能靈巧像蛇,但我希望你馴良像鴿子。

有了這許多問題,實在是目前香港教會的攔阻,如何將這攔阻挪開,也就是如何解決了上述的問題,求神給我們屬天的智慧和能力,靠着祂的憐憫完成祂在香港的工作和託付吧!

(一九六〇年作)